賄選案經判刑確定 檢舉人獲頒獎金

【本刊板橋訊】臺灣省第九屆省議員及臺北縣第十一屆縣長選舉，經人檢舉賄選向板橋檢察署告發。賄選案被告蘇隆信經板橋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法院，歷經板橋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判刑確定，業經執行。本賄選案檢舉人黃正平、吳嘉邦、洪茂坤共獲得板橋檢察署頒發新台幣二十萬元獎金。

這件賄選案自行政院七十八年七月廿一日核定之「端正選舉風氣實施方案」公佈以來，第一宗因檢舉告發賄選獲頒獎金案件。

本件賄賂選舉案發生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當時被告蘇隆信係臺北縣鶯歌鎮西鶯里的里長，於臺灣省第九屆省議員及臺北縣第十一屆縣長選舉期間，基於私誼，在七十八年十一月卅日將西鶯里選舉人名冊二本，連同新臺幣一萬六千元及裝有省議員候選人高文良、縣長候選人李錫錕之競選宣傳單一包，交給西鶯里第二鄰鄰長黃鄭紅哖之子黃重義，請其轉發該鄰有投票權之人，每人二百元，並約定於投票時圈選候選人高文良、李錫錕。而黃重義並未照辦，反將選舉人名冊、現款及宣傳品交由其弟黃正平偕同吳嘉邦及洪茂坤三人向板橋檢察署提出告發。

本案經板橋檢察署受理偵辦並提起公訴移送板橋法院審理。板橋法院以蘇隆信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期約其投票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併科罰金六千元，褫奪公權三年。被告蘇隆信不服上訴至最高法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板橋檢察署接獲蘇隆信罪刑判決確定，認為黃正平等檢舉賄選符合行政院獎勵規定，並與選罷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一款及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等罪要件符合，呈奉核准發給檢舉賄選人獎金二十萬元。

該項獎金於日前由黃正平、吳嘉邦、洪茂坤三人，同向板橋檢察署具領。

這件檢舉賄選案例，是自實施中央地方選舉第一宗案例，對將於年底選舉國大代表，應有淨化選舉，端正選風之警惕作用。（政）

士林保護分會委託勞工局 開辦汽車修護訓練班

【本刊士林訊】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為加強推展更生保護業務，提昇受保護人之就業技能，特委託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開辦汽車修護訓練班，期使受保護人能習得一技之長而充分就業，該訓練班已於日前舉行開訓典禮，由該中心喻主任慰祖與士林分會林副總幹事美靜共同主持，隨即正式上課。

此次參加訓練之受保護人共二十人，訓練期間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卅一日止共二個月，有關訓練之各項費用，均由該分會支付。訓練課程內容參酌一般職業修護課程及訓練教材擬定，包括：汽車概論、鉗工、車身構造、拆裝、銲接、氣焊、傳動、變速箱原理、轉向系統、刹車系統、汽油引擎、電學等實務為主，理論為輔之課程，結訓後，將由該中心發給結訓證書，並由該中心與保護分會輔導就業，以達到確實輔導受保護人自力更生，服務社會之目的。（星）

北區監院所甄管理員 二十八日截止報名

【本刊桃園訊】法務部所屬臺灣北區監、院、所八十年雇用管理人員遴用測驗，業經法務部核定辦理，並訂於八十年八月十八日在桃園市成功路二段一四四號臺灣省立桃園農工職業學校舉行考試，錄取名額，暫定正取男性一百六十五名，女性十七名，備取若干名，視測驗成績定之。

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男性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業或警察學校畢業者，曾服兵役二年以上，依法退伍並持有退伍令者，年齡二十二歲至卅五歲，體格健全，裸視視力零點五以上，男性身高一六八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八公斤以上，女性身高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十八公斤以上（其他詳細體格查表規定）。測驗科目：1.國文，2.三民主義及憲法大意，3.本國歷史及地理，4.監所法規概要，5.口試，報名時間：自八十年七月廿二日起至八十年七月廿八日止，一律向臺灣臺北監獄通訊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臺灣臺北監獄地址：桃園縣龜山鄉33309宏德新村二號。

本次測驗錄取人員依其志願及成績分發法務部所屬北區各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擔任雇用管理員或桃園少年輔育院戒護雇員。（文）

中共司法法規（十）

—民事訴訟法—

第十一章　訴訟費用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進行民事訴訟，應當按照規定交納案件受理費。財產案件除交納案件受理費外，並按照規定交納其他訴訟費用。

當事人交納訴訟費用確有困難的，可以按照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緩交、減交或者免交。

收取訴訟費用的辦法另行制定。

第二編　審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審普通程序

第一節　起訴和受理

第一百零八條　起訴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㈠原告是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

㈡有明確的被告；

㈢有具體的訴訟請求和事實、理由；

㈣屬於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訴訟的範圍和受訴人民法院管轄。

第一百零九條　起訴應當向人民法院遞交起訴狀，並按照被告人數提出副本。

書寫起訴狀確有困難的，可以口頭起訴，由人民法院記入筆錄，並告知對方當事人。

第一百一十條　起訴狀應當記明下列事項：

㈠當事人的姓名、性別、年齡、民族、職業、工作單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

㈡訴訟請求和所根據的事實與理由；

㈢證據和證據來源，證人姓名和住所。

第一百一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的起訴，必須受理；對下列起訴，分別情形，予以處理：

㈠依照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屬於行政訴訟受案範圍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

㈡依照法律規定，雙方當事人對合同糾紛自願達成書面仲裁協議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㈢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由其他機關處理的爭議，告知原告向有關機關申請解決；

㈣對不屬於本院管轄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

㈤對判決、裁定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案件，當事人又起訴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訴處理，但人民法院准許撤訴的裁定除外；

㈥依照法律規定，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起訴的案件，在不得起訴的期限內起訴的，不予受理；

㈦判決不准離婚和調解和好的離婚案件，判決、調解維持收養關係的案件，沒有新情況、新理由，原告在六個月內又起訴的，不予受理。

第一百一十二條　人民法院收到起訴狀或者口頭起訴，經審查，認為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在七日內立案，並通知當事人；認為不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在七日內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對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訴。

第二節　審理前的準備

第一百一十三條　人民法院應當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內將起訴狀副本發送被告，被告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

被告提出答辯狀的，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之日起五日內將答辯狀副本發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辯狀的，不影響人民法院審理。（待續）

花蓮地院舉行 法警工作檢討會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警室，於日前假臺北市臺灣省商業會，召開八十年上半年法警工作風紀檢討會，會議由法警長陳秋雄主持，並邀請郭院長仁和、林庭長朝松、邱法官兼書記官長同印、塗科長文鎮、溫科長思文、張主任正芳、陳主任錦琴等長官出席指導。

會議中，全體法警就八十年上半年之法警勤務提出檢討，鑑於各地人犯脫逃頻傳，有關人犯戒護之發言最為熱烈，無論長途解送、候審戒護、提庭應訊或至監所迎提人犯等，全體法警均提出坦誠之檢討，供全體法警相互學習，做為未來戒護人犯之參考，以防止人犯脫逃事件發生，其他關於送達、門警，巡邏等勤務亦提出檢討，出席長官懇切期勉全體法警除應認真執勤外，並鼓勵法警利用公餘努力進修，以增進學識。

最後郭院長對於法警半年來之工作辛勞表示慰勉，並提出下列指示：一、要忠實執行職務，不要虛應故事。二、要尊重法令制度，不受人情包圍。三、要有目標有原則，不要為是非困擾。四、要潔身自愛，不要讓物慾吞沒。（秋）

減少噪音改善環境 彰院擴充停車場規模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南側空地，原係預定道路，部份空地早經劃為訴訟當事人停車場，但由於毗鄰公教福利中心及部份商店，致使該空地成為購物民眾出入場所，民眾均未按規定停車，不但把原有訴訟當事人之停車場占用，且將出入通路及空地都作為停車場所，致使行人車輛壅塞，人聲嘈雜，車輛喇叭聲不絕於耳，影響法院開庭至鉅。

該院日前乃會同交通單位重新規劃停車位置，將道路兩側一齊規劃，增加三十多個停車位，陳院長並特別指示，將靠近水溝邊的停車位置，加裝水泥欄柱，以防止車輛進入水溝，[illegible]（瑤）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書名	定價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定價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定價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㈢	定價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㈣	定價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定價四六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定價四一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定價二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定價四二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	定價三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定價三八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律問題彙編	定價六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定價八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	定價二八〇元

△特價五折出售，已售罄之書籍，請讀者勿再劃撥。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司法院將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簡易訴訟程序實務問題釋疑－楊建華及關於修正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吳明軒等加以彙編，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二六九頁，八十年三月出版、八十年六月再版・定價二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十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預售房屋

法學博士　地院庭長　林富村　著

本書介紹預售房屋常見之糾紛，及其防止糾紛與改進預售方式，並介紹美國財產交易制度。實為購屋者必讀，建築商必備之工具。

・定價每冊二百五十元

・郵撥帳號一四九二四九七號林富村帳戶即予寄書。

・電話：七一五五三一六一八

不再無"法"無"天"，尋求有條有理

鼎盛　法律資料庫系統

法之利器　天平座

■用電腦檢索出相互關聯的法規、解釋、判例、會議錄、座談
——節省您尋找資料的時間

■定期資料補充
——免去您收集資料的麻煩

■最符合經濟效益
——凡是個人電腦均可安裝

感謝　司法院、軍法局　農委會、文化大學等各單位採用

●資料備索，歡迎來電(02)5082201轉法律資訊研究室

鼎盛公司　經銷商
（台北）胡氏圖書(02)7042106
（嘉義）元華資訊(05)2232065
（台南）慧群資訊(06)2344981

●全國第一家合法、專業證據鑑定顧問公司（經濟部登記第一三三四三八九二號）。

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新書推薦

點；熟讀本書將讓您掌握刑訴法之精髓，輕易從容地應對國家考試，保證高分。